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0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